

南臺灣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

簡炯仁

一、前言

臺灣島西隔一百八十公里的臺灣海峽，與亞洲大陸遙相對望，為亞洲大陸棚的一部分。島的西部則為一片沖積平原，由西到東依序為：濱海肥沃的沖積平原、低海拔的臺地、中海拔的粗礫石層丘陵地形，以及高海拔的山地地形。

四百年來，中土嚴重的人口壓力，迫使一批批的漢人移民，渡海來臺拓墾「荒地」。這種情形就像《春明夢餘錄》所描寫的情景：「閩省海墳（水邊地），地如巾帨，民耕無所，且沙礫相薄，耕亦弗收，加以年荒賦急，窮民緣是走海如驚，長子孫於唐市，指窟穴於臺灣」（註一）。漢人移墾者因原鄉的不同，可略分為閩南洛系的泉州人、漳州人，以及粵東潮州客及閩西的汀州客。如果依「先到先佔，後來則衰」的遊戲規則，先到的族群，當然率先佔墾登陸海口的沖積平原，後到者，則被迫必須依序往東分佈。一般而言，泉州人先到，再者漳州人，客家人殿後；而「高山」原住民大都依山而居，「平埔」原住民則已經變成「化番」，融入漢人社會。這種現象看在《東瀛紀事》作者林豪的眼裡，光緒年間臺灣族群的分佈情形，大致如此：

「臺灣大勢，海口多泉，內山多漳，再入與生番毗連，

則為粵籍人」（註二）後來，臺灣研究的泰斗伊能嘉矩，針對林豪的觀察，對照臺灣地方開發的年代，做了以下的佐證：

「閩屬之分佈區域，主要在海岸平野地區。粵屬之分佈，主要在山腳丘陵地區。換言之，閩屬之勢力範圍集中於平野地區，粵屬之勢力範圍集中於丘陵地區等，而持續其情形」（註三）。

近年（一九七九），戴炎輝又依據漢人移民臺灣的先後秩序，對林豪觀察，提出更具體而微的補充說明如下：

「隨鄭氏渡臺者多泉民，從施琅征臺者多漳民。粵民於臺灣初入清版圖時，被禁止渡臺；至康熙末年，因其禁漸弛而人漸增。泉、漳先至，故佔海濱平原（海口多泉，內山多漳），而頭家（田主）漳先至，故佔海濱平原（海口多泉，內山多漳），而頭家（田主）、佃戶或營商（泉屬）；粵民後至，故多居附山地帶，且初時大率為佃戶」（註四）。

「先到先佔，後到則衰」的遊戲規則，原則上，對上述臺灣漢人族群的分佈，固然有某種程度的主導作用；不過筆者在屏東平原做田野調查時，曾發現許多的例子與林豪的觀察頗有出入。

康熙中葉以後，漢人才開始大規模拓墾屏東平原，早就

沒有所謂的移民先後的問題了。早期，屏東平原或許曾經有漳、泉之分，只是面對當地客家人的強大勢力，必須一致對外，已不容他們再分彼此了。因此，如果屏東平原有漢人系的族群問題，只有閩、客的問題，而沒有漳、泉的問題。

精於細耕的漢民族，逐水而居，只要有水源的地方，就趨之如鶩。移墾初期，地大人稀，實在沒有必要各依地形分類而居；何況屏東平原的客觀環境，又有許多營造族群團結謀生的條件，促使河洛人與客家人共同合作開發一個地方，形成混居。後來之所以有閩、客分類而居的情形，顯然與移民先後無關，更沒有閩客依地形分類而居的情形。

根據康熙六十一年「番界」的記載，當年屏東平原的高山原住民的勢力，還曾經遠達平原河流的中游，甚至於達到濱海的地區，譬如枋寮鄉地區。平埔原住民則大都分散於河流下游的沖積平原。漢人移墾臺灣初期，平埔族人還曾經與漢人混居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這就是康熙五十八年陳文達所觀察的現象：「自淡水溪以南，則漢、番雜居」（註五）。後來，高山原住民退居群山，而平埔原住民則屈居於潮州斷層的邊緣地區，介於漢人與高山原住民之間。

屏東平原族群的分佈與移民先後秩序，並沒有絕對必然的關係。後來之所以形成閩（漳泉）客分類而居、平埔原住民退居於潮州斷層，以及高山原住民被迫盤踞深山等情形，顯然是另有其他的社會原因。首先，我們來討論漢人移墾屏東平原的情形，再來探討造成閩客分類而居的社會原因，最後才來探討平埔族屈居於潮州斷層的東部邊緣地區，以及高山族盤踞深山的原因。

漢人拓墾屏東平原，大略可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

是由康熙三十年代以後到康熙五十年代末期；第二階段，則由康熙五十年代末期以後。首先，我們來討論漢人拓墾屏東平原第一階段的情形。

一、漢人拓墾屏東平原第一階段的情形

屏東平原，原本就是屬於平埔族馬卡道歐系「鳳山八社」的地盤（註六），而且也是一個「土多瘴氣，來往之（漢）人恆以疾病為憂」（註七）的地方，所以明鄭時期，就將該地當做流放罪犯的地方（註八）。清朝入主臺灣之後，屏東平原還是一個杳無漢人蹤跡的地方。這就是黃叔璥所觀察的：「自歸版圖（康熙二十三年）後，澹水（屏東平原）等處亦從無（漢）人蹤」（註九）；甚至到了康熙三十六（一六九七）年，郁永河也做同樣的觀察：「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番人」（註十）。漢人大規模移墾屏東平原，顯然是康熙三十年代以後的事。漢人為什麼這麼晚才移墾屏東平原呢？

明鄭以來，漢人開始大規模地開發臺灣。當時的拓墾範圍，只限於嘉義以南到高雄等地的濱海沖積平原。康熙三十年代，該地區，尤其是臺南地區，經過漢人持續開墾了二、三十年後，地利漸失。誠如陳文達所觀察的：「臺地窄狹，又迫郡邑，田園概係偽時開墾，年久而地磽，力農者每多用糞；非如鳳、諸新墾之地，不（薅）而秀且實也，其民多勞」（註十一）；也是黃叔璥所觀察的「臺邑土壤褊小，絕少水田，……間種早稻以佐食，納糧每於兩路耀買輸將」（註十二）。這時，當地土地人口的扶養力已經無法支持當地人口的成長；加上中土過剩的人口不斷地移入，於是人口的壓力日趨嚴重，對新近的中土移民已經無利可圖，必須另謀

一 南臺灣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

他圖，就往「諸（羅）新墾之地」移動。同時，內部的人口壓力仍然相當嚴重，必須將其過剩的人口就近移出，以抒解當地的人口壓力。這就是漢人移墾屏東平原的開始。

下淡水溪下游西岸的河洛人，因地緣關係就直接越渡下淡水溪，佔墾下淡水溪下游到東港溪下游西岸一帶的沖積平原，相繼建立了幾個河洛聚落。譬如：康熙五十九年刊行的《鳳山縣志》，就已經出現「新園街」（註十三）及「萬丹街」（註十四）了。再參《乾隆臺灣輿圖》，當地已經形成如下的幾個河洛聚落，如：新園街、萬丹街、崁頂庄（註十五）、赤山庄、下加冬脚庄、灣仔內、樹林頭等聚落。該地區不僅成爲鳳山縣治到南路下淡水的交通要道，而且康熙末年清廷還在東港（今之新園鄉鹽埔仔）、萬丹、新園赤山設置「淡水巡檢司署」以及「縣丞署」，以維持治安（註十六）。由此可見當地人口密集的情形。

原本墾居於臺南府東門外的客家人，也被迫移往屏東平原拓墾。這就是伊能嘉矩所觀察的：

「康熙二十五、六年（一六八六—一六八七）時，漢人開始大規模開發屏東平原。廣東嘉應州之鎮平、平遠、興寧、長樂等縣份的客家人紛紛移入臺灣，本想在臺南府治附近拓殖，可是大多已被河洛人所占據，已無空地，才在東門外墾闢菜園，以維生計。後來，他們知悉下淡水溪東岸流域，還有尚未開墾的草地，於是相率移居該地，協力開墾，田園日增，生齒逐漸日繁。廣東原籍的族人聽到後，趨之若驚。後來，墾地日益擴展，北至羅漢門（今之高雄縣內門鄉）南界，南至林仔邊溪口（今之屏東縣林邊溪），沿下淡水、

東港兩溪流域，大小村落星羅棋布。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朱一貴亂時，屏東平原就已有十三大庄六十小庄的客家庄了」（註十七）。

根據《臺海使槎錄》的記載：「近海港口哨船可出入者，只鹿耳門……。其餘如鳳山大港……、東港（通澹水）、茄藤港、放索港（冬月沙淤，至夏秋溪漲，船始可行）」（註十八）。當時，由臺南府治到澹水地區，應以海路較陸路爲便捷，所以臺南東門外的客家人，可能是出鹿耳門，由東港登陸，再溯東港溪而上，以崁頂的力社爲據點，佔墾東港溪中游的沖積平原，逐漸開發出「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這些客家聚落的情形，誠如陳文達在《（重修）鳳山縣志》所觀察的：「按義民率粵之鎮平、平遠、嘉應州、大埔等州縣人，渡臺後，寓下淡水港東、西二里，列屋聚廬，別成村落」（註十九）；也就是：「粵民全無妻室，佃耕行傭，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謂之『客莊』」（註二十）。參照《乾隆臺灣輿圖》，這時形成的客家聚落有：潮州庄（潮州鎮市區）、頓陌庄（竹田鄉竹南村）、沓沓庄（竹田鄉糴糴村）、戀戀庄（萬巒鄉萬巒市集）、頭溝水庄、二溝水庄（後來被大水冲崩而廢村）、三溝水庄、四溝水庄、老東市庄（內埔鄉東寧村）、潮州庄（可能是指內埔鄉豐田村）（註二二）等，逐漸建構成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前「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的六堆芻形。

康熙三十年代以來，中土移民潮如過江之鯽地湧入臺灣，誠如康熙五十年臺灣知府周元文所觀察的：「閩、廣之梯航日眾，綜稽簿籍，每歲以十數萬計」（註二三），致使屏東

平原的拓墾十分神速。康熙三十五年，屏東平原就已經出現了「淡水港東、港西里」的地名（註二四）。雖然屏東平原的族群情勢，閩客因鄉音的差異，而各據一方；不過還是一個以客家人為強勢族群所形成族群混居地區。這就是陳文達所觀察的：「自淡水溪以南，則漢、番雜居，客人尤夥」（註二五）。當時屏東平原為何會出現如此閩客族群混居的情形呢？

清廷治臺在於消極防患，對中土漢人移墾臺灣，只要不危害其統治，則採取任態度，縱容在臺漢人大肆佔墾「番地」。在臺的漢人拓墾臺灣，大都由與官廳關係密切又有勢力的墾戶，尋覓一塊地勢高亢又靠近水源的土地，並查明「四至」（意即：東、西、南、北的地理位置）後，再向所屬官廳申請「墾照」。這種情形，就如雍正四年巡臺御史尹秦「臺灣田糧利弊疏」所記載的：「竊查臺灣……所有平原總名草地。有力之家，視其勢高而近溪澗淡水者，赴縣呈明四至，請給墾單，其所開田園，總以甲計」（註二六）。墾戶一拿到墾單，立即招募佃農開墾。以墾戶資本主義經營的心態而言，他們最關心的是，在限期內儘早募足佃農完成拓墾，以利其「報陞納賦」，確定所有權而牟利，所以他們並不太在意佃農的族群屬性。河洛及客家的佃農傭工又同屬漢族，面臨共同的威脅——當地平埔原住民的反抗時，「漢族意識」油然而生，進而超越族群意識。農耕的漢人大都尋找「高亢近水」，利於耕作之地，時常沿河而居，以致河洛及客家兩族經常共處一個地區，「別成村落」。當時漢人的集約農耕社會，就出現「漢人間占草地（謂除草為田也，臺人稱莊社為草地），與土番錯」的特殊現象（註二七）。句中的「漢人

」，則兼指客家與河洛。這時，「佃田者，……潮人（客家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客莊」（註二八）。縱然是「潮人尤多」的地區，其實也有其他族群混居其間。根據《（重修）鳳山縣志》的記載：「六月十三日，漳泉糾黨數千，陸續分渡淡水（下淡水溪），抵新園、小赤山、萬丹、濫濫庄」（註二九）可知，萬丹及濫濫二莊是河洛聚落；不過再根據其他文獻的記載，萬丹及濫濫卻又是個客家聚落。譬如，根據《六堆客家鄉土志》的記載：「濫濫庄可以說是六堆發祥之地」（註三十）；又根據《（重修）鳳山縣志》的記載：「各義者（粵籍人）隨於五月初十日，糾集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共一萬二千餘名于萬丹庄，豎立大清旗號」（註三一）。綜合上引文獻可知，現在的萬丹鄉與竹田鄉的邊界，當時就是一個閩客混居的地方。準此，移植初期，亦即朱一貴事件時期以前，屏東平原漢人的族群分佈，並不是那麼嚴格。

康熙五十年代，下淡水溪及東港溪下游的沖積平原，經過將近三十年的拓墾，可耕地早已開發殆盡。加上中土移民源源不絕地移入，當地人口遽增。政治上，清廷被迫以「今兆民日眾，人民日廣」為由，康熙五十八（一七一九）年正式「復設港東、港西二里」（註三二）；社會上，由於「近年以來，生齒日繁，山窮樵採，澤竭罟網，物力甚詘，用度益肆」（註三三），致使當地的土地人口扶養力無法承受人口的成長，不但造成內部族群的緊張，更產生當地人口的「外張力」。這時，當地亟需進行一次「社會整合」，以調整當地族群社會資源分配的失衡，終於爆發了朱一貴事件。（該部份容後詳述）。境內過剩的人口也必須往外移出，以抒解人

一 南臺灣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 一

口壓力。這時，下淡水溪西岸的地區，不但有下淡水溪的阻隔，又有遼闊的阿猴林丘陵地不適合耕作；更重要的是，當地也有沉重的人口壓力。但是下淡水溪東岸的東港溪、隘寮溪中、上游，以及林邊溪流域，還是「悉屬番社之所集」的「荒地」，正可提供抒解過剩人口的管道。因此，下淡水溪及東港溪中、下游沖積平原的過剩人口，就順勢移往上述的「荒地」，進行屏東平原第二次的拓墾活動。

三、第二階段漢人拓墾屏東平原的情形

漢人的拓墾活動，勢必佔墾「生番」的土地，因而引起高山原住民的反抗。清廷被迫於康熙六十一年規劃一條的「番界」線，嚴禁漢人越界佔墾「番界」內的土地；縱然如此，漢人還是肆意進逼「番界」，佔墾「番地」。根據乾隆二十三年（一九五八）年刊行的《續修臺灣府志》的記載，雍正六年以後鳳山縣的拓墾情況，可見一斑（註三四）。

雍正六年新墾田有	九九六甲一分四釐
雍正七年新墾田有	二〇七甲六分五釐
雍正八年新墾田有	五四六甲五分八釐
雍正六年新墾田有	九九六甲一分四釐

由康熙二十四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新墾田共有六、

六六一甲六分〇釐

縱使該書並未特別標明，新墾田有多少是屬於現在的高雄地區，多少是屬於屏東平原；不過現在的高雄地區大都早在明鄭及清據初期，就拓墾完畢，因此上列的新墾田大部份應該是屬於屏東平原。

由於漢人拓墾的進逼，終於挑激起「生番」愛社護土的

情緒反應，造成「番害」。雍正年間，六堆外圍「番害」頻傳，即可證明。雍正元年到七年，屏東平原就曾經發生十次「番害」，佔了雍正朝所有二十一「番害」的五二%（註三五）。由此可見，第二階段漢人拓墾屏東平原進展的速度。第二次拓墾區的漢人，面對頻仍的「番害」，為求「心裡寄託」，只好託付武功高強及法力無邊的神社。這就是為什麼當地有許多三山國王、文衡聖帝（關公）、中壇元帥、王爺及太上老君（筆者按：可能是平埔族老祖的轉換信仰，老祖又稱「老君」）的祭祀的道理。當時，漢人是如何拓墾「番界」內的土地呢？

地形上，屏東平原為一個南北走向相當完整的梯形平原。梯形的頂邊為下淡水溪所形成的沖積平原，底邊則為大武山系西側的潮州斷層；北上斜邊為荖濃溪及隘寮溪所形成的沖積平原，南下斜邊則為臺灣海峽的濱海平原。第二次拓墾的地點就以客家六堆外圍的地點為主，亦即：下淡水溪中、上游；隘寮溪流域、東港溪上游，以及林邊溪流域及南邊狹長的濱海地區。以漢人的拓墾主力分，大致又可細分為兩區：

（一）河洛人的拓墾區

河洛人拓墾下淡水溪及東港溪下游（梯形頂邊下方），

大體形成一個「L」型的態勢。這個「L」型的拓墾活動，又採取兩個方向進行：一則往北向下淡水溪中、上游東岸狹長的沖積平原移動，也就是由現在萬丹鄉的北部，往北拓墾現在的屏東市、九如鄉直到里港鄉；一則跨越東港溪南下，拓墾東港溪東岸南州鄉、林邊鄉直到枋寮鄉。乾隆初年以後

，北部的河洛人再由里港往東繼續推進，由鹽埔鄉到高樹鄉的舊寮、加蚋埔等地，南部的河洛人再由崁頂往東北方向，避開客家聚落，經由四塊厝，往加走一帶的地區推進。

(二)客家人拓墾區

位居屏東平原梯形中央（東港溪中游）六堆的客家人，則往六堆外圍呈扇形推進，其主力還是以東北部隘寮及東港溪的上游（梯形右底邊部份）為主，向東港溪上游（梯形右底部）推進，逐漸拓墾現在的麟洛鄉（舊名為遜路庄）、長治鄉（舊名為竹葉林社）、新埤鄉東部、萬巒鄉東部，以及內埔鄉東北部。乾隆初年，客家人再繼續往北和東北方向推進，陸續開發高樹鄉的高樹、菜寮、大埔及廣福等地。乾隆中葉，又有一部份的客家人由武洛及大路關，更跨越荖濃溪拓墾美濃地區。乾隆中葉以後，六堆部落已然形成。

第二階段拓墾初期，六堆外圍的移墾社會，再度出現許多促成族群混居的社會、經濟條件。當時，漢人的拓墾區深入內山，更接近「傀儡番」，所面臨的共同威脅是比平埔族更為「凶悍」的排灣族及魯凱族，而且水利設施也較前期深入，其所形成的合作網絡則較前期更為緊密。因此就在河洛人與客家人拓墾勢力交集的地方，常有河洛人與客家人合作開墾同一塊地方，形成閩客混居的情勢。有些地區是客家人佔優勢，河洛人依附其間；有些則是河洛人佔優勢的地區，客家人則混居其間。他們不但彼此共營生活，甚至還共同興建三山國王廟，或是在同一聚落興建廟宇，供奉各自信仰的神社。這種族群的關係，在在表現在下列的文物上。譬如：

「閩粵善信捐資，鼎建廟宇在林仔邊」（註三六）（該廟創建於乾隆二十六年）；潮州鎮四春里三山國王廟裡的那塊豎匾，曾強調：「宜乎一方恭敬廣流功德遍粵閩」（註三七）（該廟創建於乾隆四十九年）。另外，還有深具客家意識的三山國王廟與河洛人的廟宇並立的情形。譬如：屏東市慈鳳宮（主祀媽祖，創建於乾隆十一年）與三山國王廟（創建於乾隆十六年，座落於屏東市三山里，舊名為海豐）、九如鄉三山國王廟（創建於康熙末年，座落於九明村）與北極殿（主祀玄天上帝，創建於康熙末年，座落於東寧村）並立、里港媽祖廟（創建於乾隆六年）與三山國王廟（創建於乾隆中葉）並立（註三八）。以上這種共生互容的生活一直持續了一百多年。當地的人口經過長期的孕育，逐漸超過當地土地人口的扶養力，而且當地的土地經過多年的拓墾，可耕地已經日益縮小。根據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年刊行的《（續修）臺灣府志》的記載，直到乾隆二十四年鳳山縣的拓墾情況如下（註三九）：

康熙二十二年舊額田園有五、〇四八甲六分〇釐
乾隆二十四年實有墾田有一九、〇五五甲四分五釐
由康熙二十四年到乾隆二十四年的新墾田，共有一四、〇〇七甲八分五釐

由康熙二十四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新墾田共有六、六六一甲六分〇釐

由雍正十二年到乾隆二十四年新墾田，共有八、五四六甲二分五釐

種種資料顯示，上述新墾田大多數應屬於屏東平原。這時，屏東平原的人口成長已經逐漸形成嚴重的人口壓

一 南臺灣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

力，當地的社會亟需一次整合，以調和族群間經濟利益的衝突，終於發生了屏東平原第二次的「社會整合」，以進行另一次當地族群的重組。

繼「朱一貴事件」以來前後一百一十年，屏東平原總共發生兩次的「社會整合」，繼而導致「族群重組」。這兩次「社會整合，族群重組」，是如何發生的？又對當地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呢？

四、社會整合、族群重組

一七九八年，英國數學家馬爾薩斯提出傳世名作『人口論』。他認為，一個地方的人口，是以幾何級數的速率在成長，而當地的土地人口扶養力的成長，則僅以算數級數在增加。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當地的人口一定遠超出當地土地人口扶養力，由於傳統農業社會無法解決馬爾薩斯的「人口陷阱」，因而必須要經歷一場「積極的阻礙（Positive Check）」，以減殺過剩的人口，否則終將導致社會瓦解（註四十）。

清據臺灣的傳統農業社會，人口壓力的「積極的阻礙」，大體上要經過「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這些社會動亂，不但多少可以減殺過剩的人口，事實上，也在調整社會資源分配的失衡，以進行「社會整合」（註四一）。縱使移墾初期，屏東平原曾經出現過，許多促成閩客混居的社會、經濟條件；不過，大體上閩客之間仍然存在有原鄉語音的差異。這就是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所觀察的：

「臺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

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鄉，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註四二）。

因此，當地的族群關係素來就相當敏感，以致當地一旦發生社會整合時，自然會連帶爆發當地的族群分類械鬥。這時，閩客混居的聚落，各族群就基於「同質相吸，異質相斥」的原理，勢必進行一次族群重組的工作，終而導致族群分類而居的情勢。康熙六十（一七二一）年，屏東平原爆發「朱一貴事件」，根據朱一貴的口供（註四三），其導火線雖是當時的「貪官腐兵」所挑激起來的「官激民反」；不過後來，朱一貴陣營內訌，也就是河洛「十八國公滅杜」（註四四），引起「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客家聚落的同仇敵愾，轉而促成「六堆戰鬥集團」，爆發當地的閩客械鬥。這次的族群械鬥導致當地族群的重組，終於形成閩客分類而居的局面。

縱然如此，朱一貴事件的主要戰場，大都還是在淡水溪西岸，並未對屏東平原的漢人聚落造成太大的傷害，亦即馬氏所謂的「積極阻礙」，當地過剩的人口猶待抒解。這時，屏東平原適時提供抒解人口壓力的管道。

康熙末年，臺灣府（臺南市）的鹿耳門（即今之安平港）日益淤塞，取而代之的就是嘉義以北的海港，譬如：中部的鹿仔港（今之鹿港）和五叉港（今梧棲港），以及北部的滬尾（淡水），致使中土移民潮的強大主流，逐漸往諸羅以北移動。中土移民潮的北移，使屏東平原變成一個人口「封閉式」的社會，其人口的成長，除了一部份下淡水溪西岸的河洛人渡河移入外，大多屬於當地的自然成長，在在緩和當

地的人口壓力，更可避免外來移民對當地族群均勢，造成無法控制的衝擊，給予屏東平原一個穩定發展的空間及時間。

另外，六堆外圍尚有遼闊的「荒地」，亦即：下淡水溪東岸流域、南邊的林邊溪流域，以及東北邊隘寮溪及東港溪上游，還屬於「番地」，正可提供一片空間，以供過剩人口的移出。更重要的是，這時屏東平原又適時經歷一場「農業革命」，大大地提高當地土地人口的扶養力，更有助於抒解當地的人口壓力。

臺灣原先只能栽種「十月冬」，為稻作一穫區。康熙末年，屏東平原已經培育出一種「雙冬早稻」。誠如陳夢林在《諸羅縣志》（一七一六）所觀察的：「南路下淡水陂田，有於十月下種，十一月插秧，三、四月而穫者，稻兩熟」（註四五）。乾隆十七年左右，「十月冬」更大量培育推廣，屏東平原早已變成兩穫稻作區，以致「自淡水以下，各客莊旱稻所收，幾不歉晚收矣」（筆者按：當然並不限於客莊）（註四六）。另外，鳳山縣轄區，尤其是屏東平原的港東、港西二里，又培育出多種稻作的新品種。譬如，乾隆二十九（一七六四）年刊行的《（重修）鳳山縣志》，就曾記載六種新的稻作品種，譬如：烏尖、三杯擇、花螺、白秩、牛索秩、芒花秩（註四七）。兩穫稻作及新品種的推廣，導致屏東平原的稻作產量的遽增，「鳳山一邑，倉穀多於澹水（屏東平原）」（註四八），不但可自給自足，還可賑濟其他地方。誠如黃叔璥所觀察的：「壬寅（一七二二）六月，臺邑（筆者按：臺南地區）存倉稻穀無濟，每日減糶數百石，不傳民食，暫借鳳山倉穀支放」（註四九）。

這時，屏東平原不僅有「廣度（荒地開拓）」，更有「

深度（稻作增產）」上的成長（Intensive Growth）（註五十），不但可吸收過剩的人口，又可容納未來的人口成長，使當地嚴重的人口壓力得以緩和；更重要的是，提供相當寬裕的時間，使當地得以自我調節內在的人口問題，以延長當地「社會整合，族群重組」的時間。縱然如此，卻也產生了許多後遺症。

乾隆末葉，屏東平原因過度開闢而導致天然災害，尤其是水患的遽增。當時，全島的水患，在嘉慶年間，就每十年發生四・八〇次；道光年間也每十年發生四・三三次。如果與乾隆年間的二・一七次以及雍正年間的〇・七七次做個比較，就可知道其嚴重性了（註五一）。嘉慶以後，全島幾乎平均每二年，就發生一次水患。根據屏東平原文獻及筆者採集的口碑，屏東平原各溪溪流時常氾濫成災。誠如《鳳山縣采訪冊》所記載的：「鳳山下淡水各溪，發源於傀儡山瀑布，萬頃汪洋，傾瀉而下，分為數十重，雖地勢使然，亦粵民築壩裁圍所致也。……遂至溪流浩大，氾濫無常」（註五二）。水患的頻仍，耕地的沖失，導致當地稻作產量遞減且呈不穩定狀態。這時，屏東平原又經過一百多年的「開發」，不但地利漸失，而且也孕育出大量的人口，以致呈現相當沈重的人口壓力。鳳山縣人口的壓力，可由下列幾個統計數目，可見一斑。

根據《臺灣府志》的記載：「雍正九（一七三一）年，鳳山縣男丁口數為三千三百」（註五三）。當然其中難免有許多隱瞞人口，未在概估之內。如果每一男丁可以供養五人，則當時的人口概數應在一萬六千五百以上。這種人口概估當然是錯誤的，因為朱一貴事件時，屏東平原的客家六堆就可

一 南臺灣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

以調配「一萬二千餘名」壯丁，其中還不算河洛人，如果再包括現在的高雄地區的人口，當然不在此數；不過如果與同等的資料加予比對，還是可以給我們一個人口成長的粗略概念。根據《（重修）鳳山縣志》的記載：「乾隆二十八（一七六三）年編查通縣實在煙戶共一萬七千零六十，成丁男婦口又八萬六千三百一十三，幼丁男女口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共計一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七丁口」（註五四）。這個概算就比以上的數字精確多了。由雍正九年到乾隆二十八年，共計三十二年，鳳山縣的人口就已經增加了十倍。另外，根據陳紹馨的統計，嘉慶十六（一八一一）年的人口數又增加到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一人，到光緒十九（一八九四）年，更增加為三十九萬三千四百五十六人（註五五）。雍正九年到嘉慶十六年共計八十年，鳳山縣人口的增加率為五四·九二倍；由乾隆二十八年到光緒十九年的人口增加率，更高達二一九·二%。雖然以上各資料並沒有特別提到屏東平原，不過筆者認為屏東平原的人口成長率應該大於現在的高雄縣地區。因為綠色革命發生在屏東平原，而且新墾田大多集中在屏東平原。

這種情勢早在乾隆中葉已經使社會情勢惡化了。誠如《（重修）鳳山縣志》所觀察的：「近年以來，生齒日繁，山窮樵採，澤竭罟網，物力甚艱，用度益肆」（註五六）。道光年間又更形惡化，丁曰健就分析該情勢說：「各省吏治之壞，至閩而極：閩中吏治之壞，至臺灣而極。……一言以蔽之曰：窮而已矣」（註五七）。更重要的是，漢人拓墾日深，進逼原住民退到潮州斷層東邊的山地地區，致使移墾初期促成族群和諧的原因之一——原住民的威脅，日益消失。這時，主

要的漢、「番」矛盾消失了，次要的內部矛盾，立即變成主要的衝突點。長期以來，當地閩、客兩族，又常因爭奪水源釀成許多小地區性的械鬥（註五八），更凸顯兩族間經濟利益的嚴重衝突，終於繼朱一貴事件一百一十年後，又爆發了第二次的「社會整合，族群重組」，以調整當地族群間社會資源的分配失衡，並抒解其內部的人口壓力。這就是道光十二（一八三二）發生「李受騷擾事件」的歷史背景。

這次的社會整合，在性質上與第一次的朱一貴事件迥然不同，以致其所波及的地區更為遼闊，其所經歷的時間則更為長久，對當地社會所造成的傷害，更形嚴重。

如上所述，康熙中葉以來，中土移民大量湧入臺灣，致使屏東平原的人口急速增加，遠超過當地土地人口的扶養力，需要一次的「社會整合」，以調整社會資源，抒解人口壓力。這就是朱一貴事件發生的歷史背景。這時，屏東平原正巧發生幾件社會、經濟的現象，譬如：移民潮的北移、荒地的開闢、農業革命，提供當地抒解人口的管道，足以縮短社會整合的時間，並降低其社會成本。因此，朱一貴事件的主要戰鬥只經歷幾個月，亦即當時的民謠：「五月稱永和，六月還康熙」所描述的情境（註五九），而且整個過程只涉及到相關的人、地，其所波及的範圍，更僅限於萬丹的濫濫莊及杜君英的老巢——「檳榔林庄」而已（註六十）；可是，第二次的「社會整合」，就不像第一次那麼幸運了！

乾隆以來，臺灣西部平原的開發工作大致完畢，迫使吳沙必須在嘉慶七年佔墾東部噶瑪蘭地區（註六一），而屏東平原潮州斷層東邊的「荒地」，也早被佔墾完畢，更無任何荒地足以容納當地的過剩人口，以致人口壓力較前嚴重許多。

因此第二次當地所發生的「社會整合，族群重組」，不但經歷的時間相當長久（大約二十一年），而且對當地所造成的傷害，也相當慘重。同時，第二次拓墾的區域又相當的遼闊，其拓墾的進程也互為不同，以致該地區就發生過兩次的「社會整合，族群重組」。

如前所述，第二次拓墾是以六堆外圍的地區爲主。客家

人的拓墾主力，即呈扇型向四周挺進，亦即，(1)往北向下淡水溪上游、(2)往東南的林邊溪推進、(3)東北向往隘寮溪上游、(4)東港溪上游。後二移民主力，立即遭到盤踞大武山系排灣族原住民的頑強反抗，致使其拓墾的速度變得相當緩慢；而前兩者則與鄰近的河洛移民主力匯合，只遭遇到平埔族，以致阻力較小，進展神速。河洛人的拓墾主力，則呈「L」型，一則北向上淡水溪下游，直到荖濃溪沖積平原時折往東向潮州新層前進，基本上又與客多民主力匯合。一直到東

南向林邊溪沖積平原推進，直到潮州斷層邊緣時，再沿斷層往北挺進與客家移民主力匯合。由於河洛移民主力所經過的

地區，大多是平埔族的地區，阻力較小，拓墾的速度也較快。因此，東港溪及隘寮溪上游的客家拓墾區，只承受客家的拓墾主力（稍後才與河洛移民主力匯合），腹地也廣闊；而河洛的拓墾區，不但承受河洛拓墾主力的壓力，更承受來自客家人的拓墾壓力，而且下淡水溪中、上游及林邊溪的狹長沖積平原，腹地狹小。因此，該區的拓墾工作比客家拓墾區為早且深刻。譬如，北邊的里港天后宮與國王廟，都創廟於

乾隆初年（註六二），南邊林邊的三山國王，也創建於乾隆二十六年；可是潮州鎮四春里的三山國王廟，則遲到乾隆四十九年才創建（註六三），萬巒鄉佳佐村的三山國王廟，更遲到

二）年的「李受騷擾事件」到咸豐三（一八五三）年的「林萬掌騷擾事件」，共計持續了二十一年。

「虎視既眈，狼蜂益焰。方其燬閩莊、屠巨埠也，首先
阿候矣，次及萬丹；繼而東港矣，終及港裏（即阿里
港四處，下淡水、大埔頭附近莊民搬入，財寶充積，
粵匪垂涎已久）。

被粵匪攻不破者，惟畢支尾、水底寮、枋寮三庄」
（註六五）。

由以上的引文可知，其所波及的範圍，遍及下淡水溪流域的狹長沖積平原，以及南邊林邊溪流域的沿海平原，只是林邊溪流域到枋寮，因當地與「生番」毗連，平時好戰成性，兩軍只有短暫的接觸而已（註六六），以致主要的戰鬥區還是集中在下淡水溪東岸流域。

該事件對當地所造成的慘烈情形，由同一引文，可見一

「匝野橫屍，莫認誰家之子；荒村度命，未知何日能歸。」

。厲不知深，淺奚暇揭（但水溪寬五里許，渡處只一
竹筏，僅載十餘人，勢迫徒涉，深淺不一，不暇循故

一 南臺灣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

道，多陷入淖泥中）；繡忘遺子（婦女忙急，致孩上背襯鬆，兒墜，稍定，反手一械，方悟遺失），佩解匪夫（忙時有婦女解包袱與夫，誤落他手）。蓮襪沒泥，最苦凌波步步（女人行淤泥中辛苦萬狀）；麻衣被體，剛逢雨雪霏霏（是冬嚴寒，下雨如雪，逃難貧民有以麻衣為衣者）。半綻尚舍，蜂遭亂采（難女有被賊強姦者）；一枝聊借，雜自為媒（投宿家有男人，即以女妻之，不索聘，不用媒）。保抱攜持，珠忍擲於掌上（日食難度，愛女隨便賣人）。……當瑣尾，復病膏肓（家破親亡，憂鬱內傷，風餐露宿，死者甚多。筆者按：意即屋漏偏逢夜雨）。冤上加冤，慘中更慘」（註六七）。

繼「李用騷擾事件」二十一年後，屏東平原又爆發了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的「林萬掌事件」。該事件，則以屏東平原東部東港溪上游的加走庄附近的地方，以及隘寮溪流域高樹鄉的大路關為主。根據《鳳山縣采訪冊》附錄一則文書的記載，加走庄附近的情形如下：

「咸豐三年，……此次該粵人因向嘉早（加走）等莊索取前次詐賊不遂，互相鬥殺，本縣已有所聞」

（註六八）。

又根據《六堆客家鄉土誌》的記載，發生在隘寮溪上游的情形，如下：

「在此賊亂中最可惡者，賊首（林萬掌）看到六堆主力正在協助官軍防守鳳山兩城時，竟唆使生番熟番和對客莊含恨的閩人，聯合攻擊大路關莊。……此役陣亡者有劉山蠻二、朱阿六以下連同該莊民共六十一人，

犧牲不少。」（註六九）。

上述兩次的「社會整合」，使原本是一個閩客混居的聚落，也遭到池魚之殃，必須進行一次當地的族群重組。

當地區性的族群械鬥發生時，閩客混居的聚落較優勢的族群，基於「攘外必先安內」的原則，勢必先下手為強，消滅或驅趕其境內的異族，以免受到內外夾攻之苦；而較弱的異族，也必須在對手採取行動之前，逃離魔掌，投靠鄰近的族人，以求保護。因此，每當族群械鬥發生時，在「同質相吸，異質相斥」的作用下，原本族群混居的聚落，勢必進行一次族群重組的運動。這就是周凱在其《內自訟齋文集》內「記臺灣張丙之亂」所觀察的：「（閩粵）分氣類，積不能，動輒聚眾持械鬥。平居亦有閩粵錯處者，鬥則各依其類

」（註七十）。客家人則逃往六堆避難，而河洛人則逃亡鄰近的河洛聚落避難，以致目前一些有三山國王廟的聚落，大都已經變成河洛聚落了。譬如：林邊、玉光、九如、里港、加走、海豐、四春等地。這種族群重組，終於造成屏東平原六堆為客家聚落，海口、下淡水溪沿岸及潮州斷層多河洛」，形成客家的六堆終於被河洛聚落包圍的態勢。

屏東平原的族群，除了漢人系的河洛及客家人外，還有一大群分居於濱海及河流下游沖積平原的平埔原住民，亦即史上的「鳳山八社」。後來，他們在漢人佔墾的逼迫下，逐漸往東退避到潮州斷層西部邊緣，而形成「再入與生番毗鄰，則為熟番」的局面。其實，這種情勢是肇因於族群間所發生的物理互動作用——「撞球理論」與「夾心餅乾原理」。

五、屏東平原族群互動的物理力

臺灣的平埔族，是一個「自遊於葛天無懷之世，有擊壤、鼓腹之遺風……不識不知，無求無欲」（註七一）的民族。

他們從事狩獵採集，為的是「寒然後求衣，飢然後求食」（註七二），只要「冬夏一布，粗糲一飽」就滿足了（註七三）。因為獵場及社田是部落公有，所以他們的狩獵及採集，就端視部落之所需，絕不貪婪而預先計畫，以維持自然生態的平衡。他們的農耕與狩獵，都由該族族長統一指揮，屬於團體性的行動，而且生產方式也採取集體制，所以社會分工，是以男獵女耕為其特色。部落的人口，相對於廣大的獵場，對於農耕的漢民族而言，難免有地多人少，暴殄天物的感覺。更重要的是，他們的政府組織大都很散漫，更且接觸外力以後，又受制於統治集團。以上就是臺灣平埔族的宇宙觀，社會制度、生活方式（註七四），而漢人又是如何？

清據初期，漢人移墾臺灣時，大都侵佔平埔族的社地或他們的鹿場。對農耕的漢民族而言，掠取土地就是累積財富的手段。就經濟的觀點言之，闢地及稻作的工作都必須採取集約經營，而且集約農耕也可以養活更多的人口。人口一旦增加，又需要更多的土地；要開墾更多的土地，就必須投入更多的人力。此外，農耕民族完全受制於大自然，為避免天災地變，農民將需要囤積餘糧，以濟凶年；要有餘糧以濟凶年，除非能突破有限的農事技巧，否則必須投入更多的人力，開闢更多的土地。多子多孫以及無限土地的需求慾，就變成集約農耕社會環環相扣的現象。當農耕漢民族的聚落一一形成之際，平埔族小型非固定性的集社勢必會一一被鯨吞蠶

食。此外，集約農耕所需要的水利設施，又是農耕漢民族土地需求慾的另一個催化劑。

雨水與土地，是農業經營兩件最關鍵性的項目。農耕民族要在單位面積裡，栽植大量的植物，其所需的水份，必須是大量且穩定，不定時的雨水是不可靠的，必須仰賴河流以匯集，再修築水利設施，引水灌溉農田。更重要的是，臺灣夏季高溫且多豪雨，土壤所含有機質少，腐殖質之形成不但非常困難，而且淋失劇烈，土壤將會急速地紅磚化 (Laterite)，而變成貧瘠。因此，漁獵兼粗耕的平埔族，只有小型的水利設施如陂塘，以致農事必須採取休耕制，以等待來年地利恢復後，再行耕種。這就是《諸羅縣志》所記載的：「場工畢，仍荒其地；隔年再種，法如之」（註七五）；也就是《番社采風圖考》所記載的「一年一易」及「土多人少」的情形（註七六）。大規模的水利設施，如陂圳就可彌補以上的缺點。因為雨水經由水利設施由河流導入農田，不但可滋潤土質，改良土質，以避免土壤紅磚化，並且也可由深山或沿途，將有機及無機化合物帶進入農田，以彌補地利的消失。因此，集約農耕的漢人移墾臺灣時，必先修築水利設施，否則將無法從事農耕活動。因為「（臺地）所最宜加意者，莫如水利、津梁。何則？地溥且長，田可以井。……畏旱者因山澤溪澗之勢，引而灌溉，先王之溝洫澮（音快）川，詎異是哉！」（註七七）。因此，爭取水源永遠是農耕民族取得土地的動力；可是要修築水利設施，就必須取得鄰近的土地，這些鄰近的土地又大都屬於鄰近的狩獵民族部落的。因此，農耕的漢民族，就必須不擇手段，以取得這些土地，其中

一 南臺灣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

張達京，就以水換地為條件，取得鄰近巴則海岸裡大社的土地，開發胡蘆敦圳。由於水利的開發，農墾事業日益擴張，使漢人佔盡優勢，逐漸鯨吞蠶食鄰近平埔族人的土地。等到併吞鄰近的土地之後，又發現深入內山的河段卻被另一個狩獵群所掌控，如果要想高枕無憂，就必須設法再取得該筆土地。這是一樁永無休止的工作。更重要的是，水利設施的沿岸，必須設計一套「管理暨合作網路」（註七八），以協調沿岸供水，逐漸將沿線因集約稻作所形成的聚落，串連起來成為一個「聯莊」的體系。在人口的壓力下，這個聯莊又得往外擴張，以侵佔更多的土地；不過這一連串侵佔土地的舉動，又時常需要借重政府的干預，於是政府的干預，又成為農耕漢民族取得土地的幫凶。

清據臺灣，清廷只採消極的態度，嚴禁閩、粵籍民偷渡來；但是罔顧偷禁令的移民潮，卻有如過江之鯽地湧入臺灣。雖然清廷設立「番界」，嚴禁漢人越界，以免激起「番變」；不過在強大的移民壓力下，漢民越墾「番界」還是層出不窮，當局只好來個睜一眼閉一眼，任憑漢人越界私墾。後來為情勢所逼，當局只好對這個既成的事實，來個「立界管業」、「報陞納賦」，予以「就地合法」。這就是乾隆三年總督郝玉麟奏疏的歷史背景。該奏疏開啟了漢人大肆侵佔平埔人土地的大門。

「乾隆三年，總督郝玉麟奏准：熟番與漢民所耕地界，飭令查明，有契可憑輸糧已久者，各照契內所開四至畝數，立界管業。其漢民原購界內，有未墾未陞田園，應令開墾報陞」（註七九）。

漢人移墾的壓力，侵耕「番地」勢所必然，禁令因此徒成具文。自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以後，清廷分別在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十一年（一七四六）及十七年（一七五二）等重申劃界之令，屢次進逼「番界」，標繪「番界線」，一方面顯示官方保護「番人」的努力，另一方面也暗示著漢人侵耕「番地」的劇烈趨勢；不過，更重要的是，顯現出清廷應情勢所逼，就地合法漢人偷墾「番地」的苦衷（註八十）。根據〈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墾地事宜摺〉：

「茲據臺灣鎮、道等請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為準，或抵山根，或傍坑坎，令地方官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碑界，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並稱存檔原圖，從前以紅、藍、紫色畫線為界，今即添畫綠線，以別新舊」（註八一）。

官方「就地合法」偷墾「番地」的行政措施，更激勵漢人土地的需求慾，遂以非法的手段侵奪更多的土地。如果民間無法奪取原住民族的土地，又遭遇頑強的抵抗時，政府的進剿番亂，又是在幫助民間清掃拓地的障礙。清兵屢次進剿屏東平原的「番害」，逼退「生番」，又讓漢人佔墾更多的土地。此外，清季的「屯番」制度，漁翁得利者又是漢人。

反正不管「熟番」或「生番」，在清朝官吏眼裡，都是「番」，而且平埔族也熟諳山區的「生番」，較易對付他們。因此，清廷編組「番界」內的平埔族為屯兵，以應付緊急狀況，並為確保熟番的生計，特撥邊區墾地給他們為「養贍田」（註八二）。在清廷「護番」的措施下，原本居住西部濱海地區，早已接觸漢人農耕文化，深染漢人農耕技術的平埔族人，理當可以在屯田區安居樂業，但是「番屯田」常離番

社甚遠，造成許多不便，無法往耕。譬如，《清代乾隆中葉臺灣番界一覽》所標示的「力力社番埔地」，距離其社址甚遠，就是明證（註八三）。更因屯務繁重，而無法就近照顧農事，於是當地的平埔族不得不將「番屯田」轉租於漢民耕種

，以收取「番租」（註八四）。後來，漢人又重施故技，侵奪租耕的養贍田。這就是「祇熟番等歸化日久，漸諳耕作，因業經典賣於民，無由取贍」的情景（註八五）。屯番及養贍田制度，又是農耕漢民族取得土地的方法。這就是諸羅知縣周鍾瑄所說：「強者欺番，視番為俎上之肉，弱者媚番，導番為升木之猱」（註八六）。根據《臺灣慣習記事》以及筆者田野調查的發現，漢人侵奪平埔族人土地的技倆（註八七），大致可綜合下列幾種：

(一) 土地交換

漢人大多利用「番人」的憨直及不諳細耕技術，千方百計，巧言利誘，加以籠絡，甚至以瓶酒或尺布換取平埔族人相當大的土地。

(二) 「假仙」策略

漢人經常利用機會，潛入「番」界，模仿「番」俗，並與「番人」結兄弟盟，甚至結為親人，以博取「番人」歡心之後，繼而達到佔有「番人」土地的目的。這就是《臺灣府志》所記載的：「半線社，多與漢人結為副遜，副遜者盟兄弟也。漢人利其所有，託『番婦』媒，先與本婦議明，以布數匹。送婦父母，與其夫結為副遜，出入無忌」。這種情形當然不只侷限於半線地區。

(三) 騙取土地

漢人通常與「番人」簽訂佃批字，以取得他們的土地；不過「番人」大都不識漢字，而漢文契字又都是一些天馬行空，不著邊際的字眼，不久再以種種口實，占有契界外的地方，甚至無視其契字上的約束，蠶食界外。雖然雙方訂定購耕典胎，漢人也經常在購耕典胎字裡行間，加上一些有利於自己卻不利於對方的事項，純真不識漢字的平埔族人竟在那些不利於己的契證上簽名按指紋，漢人竟以該契證為憑，強奪該筆土地。這就是「乃生聚日繁，民人私向生熟番黎佃地耕種，價值稍輕者，謂之租賸，價值稍重者，謂之典賣。祇熟番等歸化日久，漸諳耕作，因業經典賣於民，無由取贍」的情景（註八八）。如果「番人」發現其中有詐，告到官廳，狡猾的漢人早已與懂得「番語」的通事勾結，一味顛倒事理，翻臉反成原告。此時，由於「番人」無法充分申訴表達，不但敗訴，反而遭受一頓苛責。

(四) 結婚策略

這種策略，漢人不但可以佔墾平埔族人的土地，以營生計；更重要的是，漢人可以在臺灣傳宗接代，延綿不絕。

根據遺傳生物學的研究，嬰兒可由母體繼承「免疫系統」（IS），以抵抗當地的流行病。嬰兒出生一年之內，繼承於母體的免疫系統及其自己的免疫系統，呈現交叉消長的現象。如果沒有由母體繼承而來的免疫系統，嬰兒將不足以抵抗外界的疫疾，存活於世。對漢移民而言，臺灣是一個「瘴癘之地」（註八九），他們絕大多數是屬於單身的羅漢跤，

幾乎沒有漢人的女子可以匹配，縱使有漢人的女子可以匹配

，其下一代也沒有足以抵抗臺灣風行病的免疫系統，實在難以存活。因此，當時漢人的羅漢跤與平埔族女人通婚是有其必要，否則難以傳宗接代，延綿不絕。

漢人單身的移墾者，經常利用平埔族「牽手婚」的習俗，不但可以成家（嫁給平埔族女子），又可立業（佔墾平埔族人的土地）。平埔族人「牽手婚」的習俗，入贅於平埔族女人家，實際操縱家務之後，再以清朝不承認女子的業主權的慣習，佔有女家田產。屏東平原的漢人，以「牽手婚」佔墾平埔族人的土地，後來發展成當地的大宗族，就有幾個例子。譬如，內埔劉氏宗族第一代女性的開基祖，就是姓潘的平埔族人，甚至在正堂屋簷上砌雕一隻平埔族人的象徵——鳥，做為類似漢人的石敢當；佳佐的陳姓家族，還會利用與排灣族女子結婚，不但藉姻親關係避免「番害」，進而又可拓墾當地排灣族土地。佳佐村原本就是屬於排灣族「加走山社」的土地。陳姓家族的開基女性祖先，就是排灣族人，當時排灣族酋長還曾率領八社族人，下山協助陳姓開發佳佐地區千餘甲土地。萬巒林氏宗祠的棟對，也隱含這個秘密（註九十一）：

〔發源由淡水苗番（平埔族）鳳嶺派衍萬巒九龍續著茲

斯蟄蟄振家聲，

創業自西河肇啟南山支分臺島十德流微瓜瓞綿綿長世澤

〕。

漢人以牽手婚成為平埔族人的家族後，不但藉此佔墾該平埔族人的土地，更且可藉平埔族的引導，以招募族人開墾該社其他社地，否則蠻荒之時，人地生疏，又危機重重，漢

人的先民應該是沒有這種膽識及運氣。

(五)引狼入室

分巡臺灣兵備道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曾記載：「埔里社，道光三、四年間，慮被漢人佔奪，招引熟番開墾自衛，熟番勢盛，漸竟逼生番他徙，二十年來熟番已二千餘人，生番僅存二十餘口」（註九二）。這就是埔里埔社及眉社引狼入室的顯例。

筆者在屏東平原做田野調查時，時常會採集到一些開庄的故事。譬如，《六堆客家鄉土誌》傳述萬巒鄉的開墾，是因牛群走失而意外獲得的（註九二）；又譬如，美濃鎮的開庄的口碑是這樣：「當初，先民在美濃靈山下開基，後來發現牛群喜歡休憩在「牛眠山」，才到那個地方開墾成庄，也是現在的鎮上永安街「花樹下」。這些傳說，近似傳奇故事，會這麼巧嗎？更讓筆者驚訝的是，六堆地區有許多聚落的「開基伯公」與「開庄伯公」，不在同一個地方。譬如：內埔鄉內埔村茄苳樹下的「開庄伯公」，是內埔的「開庄伯公」，而下樹山的「埠頭伯公」，以及新東勢庄福泉堂的「後堆伯公」，又是內埔的「開基地」；萬巒庄的「開基伯公」，是在番仔角與鹿寮中間，而「開庄伯公」，則在屋場（又名庄坪）；屬於左堆的美濃鎮的「開基伯公」，位於靈山下，亦即美濃窯廠址旁邊，而「開庄伯公」，卻又在鎮上永安街的「花樹下」；五溝水的「開基伯公」，在得勝（舊名為新庄仔），而「開庄伯公」卻又在五溝水社區內。這個「新庄仔」也有個秘密。明明是開基地，卻又被叫做為「新庄仔」，顯然是五溝水的客家先民，最先來此地開墾，結果失敗

，退到現在的五溝水庄。後來五溝水開庄成功之後，才陸續又開發過來的，所以這個地方才又被叫為「新庄仔」或「得勝」。

是什麼機緣讓客家先民先到下樹山、新東勢、番仔角及新庄子開基，而不先到茄苳樹下、屋場、花樹下及五溝水開基又開庄呢？

屏東平原的幾個聚落的開庄伯公與開基伯公，相距甚遠，而且這些開基伯公，不是緊挨著康熙六十一年的「番界」線，就是在山脚下，是不是顯示著，埔里埔社、眉社「引狼入室」的故事，早已經在屏東平原上演了，只是主角不同而已。當年屏東平原的漢人，是不是就被當地的平埔人騙進來拓墾該地，以對付「生番」的。後來，運氣好的，就開發成庄而成「開庄地」；否則只好另闢他地而成庄，以致「開基伯公」與「開庄伯公」不在同一個地方。

屏東平原的開基伯公與開庄伯公不在同一個地方，是臺灣漢人拓墾史上，罕見的特例。這種現象，頗令筆者百思不解。

當農耕的漢人系的河洛人及客家人，佔墾屏東平原的濱海沖積平原時，就與狩獵的平埔族人直接接觸。這個歷史性的接觸，其結果已不言而喻了。

一般而言，群居而有嚴密社會組織的農耕民族，優勢於散居的狩獵民族；勢衆的農耕民族又優勢於勢寡者。因此，農耕漢人移民的勢力，遠勝於漁獵兼粗耕的平埔族；而後來深受漢人細耕影響的平埔族，又勝於漁獵兼粗耕的「高山族」。屏東平原，移墾初期「客人尤夥」，不過中土移民潮北移之後，中土的客家移民主力也隨之北移，縱使陸續也有原

鄉移民，不過為數不多，不至於影響當地族群的形勢，以致屏東平原的客家人一直呈現一個靜止狀態。河洛人則不然，因地緣關係不斷跨越下淡水溪移入屏東平原，逐漸形成與客家人勢均力敵，甚至超越他們。乾隆初期，兩族的形勢就已經是「閩人與粵人適均」了（註九三）。當時，臺灣移墾社會的族群關係，完全受制於「達爾文社會主義」、「適者生存」殘酷的遊戲規則，任何一個弱勢族群面臨著強勢族群侵凌時，不是就地被同化，就是被迫讓出原住地逃離他處。如果有一個強勢族群來爭奪地盤，並鳩佔鵲巢，將這個較弱族群趕離原居地，迫使他們遷而去侵佔另一個更弱勢族群的地盤，並將他們趕到別處去。這種情形就像撞球遊戲一樣，以A（河洛人）球強力去撞擊B球（客家人），A球（河洛人）勢必取代B球（客家人）的位置，並將她（客家人）撞擊到別處去；如果有B（客家人）、C（平埔族人）兩球並排，以A球（河洛人）強力去撞擊B球（客家人），A球（河洛人）勢必取代B球（客家人）的位置，而被重擊的B球（客家人），則會再將C球（平埔族人）撞走，以取代她（平埔族人）的位置。被撞走的平埔族，被迫順勢去撞擊游獵於潮州斷層的丘陵河床礫石層原野及內山的高山原住民。當然，該理論並不意味著，這些族群的遷徙是採直線進行的。

後來，C族群（高山原住民），早已適應山地地形的生態環境，基於「適者生存」的原理，成為當地的優勢族群，足以抗拒任何其他不適應該地形的族群。這時，如果有一個較弱勢的B族群（平埔族）為另一強勢A族群（客家人）所壓迫，退到該山地地形的邊緣時，雖然該族群可憑藉其受漢人影響較優勢的文化，去侵佔高山族群在丘陵河床礫石原野

一 南臺灣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

的狩獵區，並將他們趕往更深的山區，不過還是無法逾越山地地形雷池一步。這時 A 族群又不適應丘陵河床礫石原野的地形，致使這三者就地形成膠著狀態。這時被夾卡在兩者之間的平埔族，就變成該追趕他們的強勢族群 A 與高山族群 C 之間的第一道防線。這就是「夾心餅乾原理」。

屏東平原的漢人，透過以上的種種策略，逐漸佔墾平埔族人的社地，進而取而代之，據地為王，不是將當地的平埔族人同化（筆者按：同化是雙線進行的），就是將他們驅趕他去。由於「撞球原理」的作用，導致平埔原住民往東退避到靠山丘陵地區，進而壓迫當地的高山原住民，並逼迫他們再往東退避到山地地區。

屏東平原的漢人佔墾平埔族的土地後，還一直沿用當地平埔族的「番地名」，再以漢字來音譯附會的。譬如：放索（林邊鄉水利村舊名，原為放索社址）、萬丹（註九四）、萬巒（舊名就是由平埔族的地名屢經變異而成）（註九五）、頓物（西勢鄉舊名，乾隆臺灣輿圖為「頓陌庄」，顯然與囤積物資的「頓物」無關，而是後來附會的）（註九六）、麟洛（舊名曾叫遜路庄，又叫遜珞庄）（註九七）、耀羅（舊名為沓沓庄（註九八），日據時期才附會音譯的）、阿猴（屏東市舊名，原為阿猴社社址）、塔樓（原為塔樓社社址）、武洛（原為武洛社舊址）、阿里港（原為阿里港社舊址）、竹葉林庄（長治鄉舊名，原為竹葉林社址）等等，都是傳承於當地平埔族人的譯音。

平埔族人被漢人逼迫到潮州斷層，又有什麼能耐足以欺壓當地原住民呢？後來當地的族群互動關係又是如何呢？

中央山脈的大武山系原為「傀儡番」的地盤。這時，平

埔族人已經學會漢人的農耕技巧，誠如巡視臺灣御史六十七所觀察的：「歸化已久熟番，亦知以稼穡為重。凡社中舊管埔地，皆刈草菜，墾開田園。有慮其旱澆者，亦學漢人築圳，從內山開掘，疏引溪流，以資灌溉。片隅寸土，盡成膏腴」（註九九），已經變成一個「準農耕族群」。平埔族人也因「漢化」，學會漢人「偷雞摸狗」的伎倆；更重要的是，退到邊陲的平埔族大多被清廷整編成「屯番」，變成一支武裝自衛隊，足以挾其清朝裝備的優勢武力，欺壓鄰近的高山原住民。當高山原住民的狩獵民族碰上「準農耕民族」的平埔族時，「當狩獵民族碰上農耕民族時」的劇本（註一〇〇），又再度重演，高山原住民河流上游礫石層的社址及獵場，就一一被平埔族人佔墾了。縱然如此，根據前述的「夾心餅乾原理」，入侵的平埔族人還是無法逾越山地地形，就這樣被夾卡在潮州斷層的西部邊緣。

後來，漢人又往東繼續進逼過來，「企圖向番界墾者不乏其人，乘蕃民拙於耕種之術，乃相與約定謄耕（即租地耕作），典胎（以土地抵押而行借貸定有年限）等，立有謄耕字，典胎字等合同契約，而漢人有以番民不識漢字為可欺，從中記載不利於番民之條件，使其畫押為證，以騙取土地者」（註一〇一）。「漢化」的「準農耕民族」——平埔族再度又與真正農耕的漢民族交鋒，形勢上當然略遜一籌，不僅農耕技巧不如漢人，而且還「原性不改」，保留著狩獵民衆「打獵為生計」的習性。因此「缺乏顧惜土地之念，所開田園」（註一〇二），僅不過社外咫尺之地而已，其餘一任荒蕪不顧」的平埔族再繼續鯨吞蠶食平埔族在潮州斷層的地方，而形成後來的漢

、埔混居的現象。

平埔族佔墾高山原住民在丘陵河床礫石原野的地形後，還是繼續沿用著高山原住民的舊地名。譬如：加瓠朗（萬巒鄉加瓠朗，原為排灣族加無朗社）、加走（萬巒鄉佳佐村，原為排灣族加走山社址）、石功徑徑（佳冬鄉玉光村）、加六堂（枋寮鄉嘉祿堂，原為排灣族加六堂社）、畢岐尾（枋寮鄉北旗尾）等等。

屏東平原潮州斷層的族群關係，就變成「再入與生番毗連，則為熟番」的態勢。

六、結論

漢人大規模移墾屏東平原之前，濱海地區及河流下游沖積平原大多屬於鳳山八社的地盤，而高山族則盤踞「傀儡山」區及鄰近潮州斷層的丘陵地，其勢力甚至遠達到海濱地區。族群間物理有機互動的「撞球原理」，正足以說明屏東平原族群移動的關係。汉人大規模的移墾對他們造成相當大的壓力，逼迫他們逐漸往東退縮，而成高山原住民盤踞大武山，平埔族則分散在潮州斷層西邊，而介於高山族與漢人之間。

六堆部落的形成，也經歷幾個階段：康熙三十年代，客家人就沿東港溪中游，以崁頂力社以北為基地，逐漸開發出「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的六堆雛形。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挑激起閩客的齟齬，匯集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的內聚力，進而組成「六堆」的軍事戰鬥體。後來又在當地社會、經濟諸種條件的促激下，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的六堆雛形，就在這次軍事戰鬥的合作基礎上，逐漸發展成現在的六堆部落。

清據臺之初，由於海禁甚嚴，中土移民少有同宗族人一起移墾臺灣的，以致大都是同鄉相聚在一起。誠如高拱乾所觀察的：「土著既鮮，流寓者無其功強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矣」（註一〇三）。移墾初期，漢移民面臨共同的威脅，又從事集約稻作及水利設施，在在足以營造不同族群合作的環境，以致共同興建三山國王廟，或者是河洛人的廟宇與客家人的廟宇並存於同聚落的情形。這些案例在在顯示移墾初期，臺灣漢人移墾者混居合作的情形相當普遍，並沒有如林豪所觀察的，那麼嚴格又井然有序地依地形分類而居。加上，客家人，是屏東平原的強勢族群，所以當地只有閩、客之分，並無漳、泉之分。後來，屏東平原漢人族群的分佈情勢，並非完全取決於他們移墾臺灣的先後秩序，其實是歷史上族

一 南臺灣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 一

群間的互動關係所造成的。這種互動的關係，就是「社會整合、族群重組」。各族群透過上述的社會整合，以調整彼此間社會資源分配的不平均，進而根據「同質相吸，異質相斥」作用，進行族群的重組。

綜上所述，屏東平原的族群分佈，根本不是呈「海口多泉，內山多漳，再入與生番毗連，則為粵籍人」的局面，而是一種「六堆多客人，海口及下淡水溪沿岸、潮州斷層多河洛，再入與『生番（高山原住民）』毗連，則為『熟番（平埔原住民）』」的態勢。這種社會現象，與林豪、伊能嘉矩，以及戴炎輝的觀察大異其趣！

（本文之完成，承蒙萬巒鄉李貴文先生的多方幫忙，謹此致謝。）

【註 釋】

- 註 一：『春明夢餘錄』，收錄於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一。
赤崁筆談，頁二。
- 註 二：林豪：《東瀛記事》上，「鹿港防剿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八種。
- 註 三：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漢譯本），下卷，第十四篇，第四章，頁一九一。
- 註 四：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第四編，第一章，第四節，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二，頁二九六。
- 註 五：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七，風土志·漢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八十。
- 註 六：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一四三。
- 郁永河也作這樣的觀察：「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番

人」。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叢書第一種，頁二十一。

七：同註五，卷七風土志·氣候，頁八五。

八：「舊鄭氏時自港東至鄉磧皆安置罪人所」。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五，典禮志（壇廟），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頁七九。

九：同註六，卷二·赤崁筆談，頁三一。

十：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叢書第一種，頁二十。

十一：陳文達：《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

十二：同註六，卷三，赤崁筆談（物產），頁五二一五三。

十三：「新園街，屬港西里。今年始設」，同註五，卷二，規制志，頁二六。伊能嘉矩：《增補大日本地名辭書·第三篇臺灣》，東京，頁八〇三。

註十四：「萬丹街，屬港西里。今年始設」，同註五，卷二，規制志，頁二六。伊能，頁八〇二。

註十五：「崁頂街，在港東里，縣東五十里。下淡水巡檢司公館在焉」，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二·規制志，頁三一；又據乾隆二十九年十月立的「保護墳墓禁碑」：「港東之里，有街曰崁頂，人煙輻輳，四民雲集，巍然一巨鎮也」。同註十一，頁八〇四一八〇六；東港原位於東港西岸，為一大港。後來下淡水溪及東港溪夾帶大量泥沙而淤塞。乾隆二十九年刊行的《（續修）臺灣府志》記載：

：「無大商船停泊，為臺屬小商船來往貿易」。同治年間東港溪西岸洪水氾濫成災，才遷到東岸興建「東港街」。制志，頁十二；「縣丞署在阿里港，原在港西里萬丹街，

乾隆二十六年，知縣王瑛曾奉文移建」。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二・規制志，頁三一。

註十七：同註三，頁一四二。

政府，頁一三六。
註二八：同註二七。

註十九：同註六，卷二，赤崁筆談，頁三三。

註二九：同註一九，卷十・人物志，頁一二〇。

註二十：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人物志，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一二〇。

註二十一：藍鼎元：《平臺紀略》・附錄《經理臺灣疏》，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七輯，頁六七。

的士兵，由安平登陸，不久屯田於臺南東門，後來轉到阿公店（岡山），一六九二年解隊後，被政府安置於萬丹鄉濫濫莊從事墾荒，類似現在之退伍軍人集體從農的所謂「築民新村」，於是「濫濫庄可以說是六堆發祥之地」，這句話已經變成研究六堆開發史的重要根據。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志》，第三篇六堆開拓史，常青出版社，頁七十。

註二十二：雖然《乾隆臺灣輿圖》並沒標示「內埔庄」；不過根據藍鼎元《東征集》的記載：「檳榔林在平原曠土之中，杜君英出沒莊屋，久被焚毀，附近村社，人煙稠密，星羅棋佈，離下淡水營內埔莊汎防不遠，無庸更議」。內埔莊應該早已成庄了。藍鼎元：《東征集》卷三，「覆制軍臺疆經理書」，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種，頁三五。

註二十三：同註五，卷二，規制志，坊里，頁二五。

註二十四：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之四，賦役一，臺灣研究叢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九六一九九。崇協助清廷平定朱案有功。

註二十五：同註六，《臺海使槎錄》，卷七，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一五五；《宮中檔雍正雍正朝奏摺》，第五輯，頁三一七上一三一七下、第六輯，頁七六四下、第七輯，頁二四上；八一二上一八一二下；頁八七七上；第八輯，頁五五七下一五五八上；第十二輯，頁六六九上、頁六七〇下。

註二十六：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之二，規制，里坊，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臺灣府志，一，成文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二三〇，二四六。

註二十七：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七，風土志・漢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頁八十。

註二十八：簡炯仁：「屏東縣潮州鎮四春里三山國王廟的「雞」的祭祀——兼論當地的開發及其族群關係」，未發表。

註二十九：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漢俗考，嘉義縣

註三〇：簡炯仁：「由屏東縣里港「雙慈宮」珍藏的兩塊石碑論阿公店（岡山），一六九二年解隊後，被政府安置於萬丹鄉濫濫莊從事墾荒，類似現在之退伍軍人集體從農的所謂「築民新村」」，於是「濫濫庄可以說是六堆發祥之地」，這句話已經變成研究六堆開發史的重要根據。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志》，第三篇六堆開拓史，常青出版社，頁七十。

一 南臺灣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

里港的開發」，《臺灣風物》，第四十六卷第一期，一九九六，頁一五一三八。

註三九：同註三四。

註四十：T. R.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London, 1798); reprint with notes by J. Bona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5。

註四一：簡炯仁：「三一小反，五年一大亂——清據與日據臺灣社會發展模式互異之初探」，收錄於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五，頁八三一一八。

註四二：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敍疏」，收於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二（上），藝文志，奏疏，頁一四五一一五五。

註四三：《明清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七一年三月），戊編，第一本，頁二一。

註四四：諸家：《臺灣采訪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五種。

註四五：陳夢林：《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頁二九四。黃叔璥也做同樣的觀察。同註五，卷三，赤崁筆談・物產，頁五二。

註四六：同註十九，卷十一，雜志，物產（附錄），頁一三〇；關於「雙冬早稻」普及的情形，參閱：宮中檔，一九七〇，乾隆十七年七月四日李有用奏；又見，一一六六四號，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馬大用奏。

註四七：同註十九，卷十一，雜志（物產）頁一二九一一三〇；黃克武：《清代臺灣稻作之發展》，臺灣文獻，附錄：臺灣史蹟研究論文選輯（三）第三二卷第二期，頁一五七。

註四八：同註六，卷一・赤崁筆談，頁一一三。

註四九：同註六，頁一四九。

註五十：陳秋坤：「臺灣土地的開發（一七〇〇—一七五六）」，

收錄於《臺灣史論叢・第一輯》，黃富三，曹永和主編，衆文圖書股份公司，一九八〇，頁一七四。

註五一：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昭和一五年，頁二〇八二一〇九。

註五二：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丙部，地輿（II），官渡，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頁一一六。

註五三：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田賦志（丘口），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四種。

註五四：同註十九，卷四，田賦志・丘口，頁六四。

註五五：陳紹馨：《臺灣省通志稿》，卷一，人民志，人口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表X一（頁一五九一一六〇，頁二〇〇四一一五五）。

註五六：同註三三。

註五七：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卷五，引「斯未信齋文集」內「答王素園同年書」，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種。

註五八：同註五一。「況兩類肇端，每在連塍爭水，強割佔耕，毫釐口角，致成大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卷三所收熊一本，道光二十一年「條覆籌辦番社議」。

註五九：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七輯，臺灣大通書局，頁七。

註六十：「檳榔林在平原曠土之中，杜君英出沒庄屋，久被焚毀」。藍鼎元：《東征集》，卷三，「覆制軍臺疆經理書」，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種，頁三五。

註六一：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雜識（紀人），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

註六二：同註三八。

註六三：同註三七。

註六四：簡炯仁：「談屏東縣萬巒鄉佳和村「佳和宮」香爐的秘密」。

——兼論佳佐村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平原雞的祭祀系列之二」，未發表。

- 註六五：同註五一，頁四二七，圖三三一。
- 註六六：同註五一，癸部·(1)，兵事(下)，頁四三三一。
- 註六七：同註五一，頁四二八。
- 註六八：同註五一，庚部，列傳，附錄，頁二七五。
- 註六九：同註五一，頁一〇一。
- 註七十：周凱：『內自訟齋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二種(臺銀本)，頁三三一。
- 註七一：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叢書第一種，臺灣文獻委員會，頁二一。
- 註七二：同上註，頁二二一。
- 註七三：同註七十。
- 註七四：簡炯仁：『當狩獵民族碰上農耕民族時——以臺灣平埔族為例』，收錄於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一書，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五，頁二一四十。
- 註七五：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嘉義縣政府，頁一六五。
- 註七六：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九十種，頁二。
- 註七七：同註七五，卷一·規制志·水利，嘉義縣政府，頁四五。
- 註七八：Gallin, Bernard,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 86; Pasternak, Burton, Social Consequence of Equalizing Irrigation Access, Human Organization 23, (4): 197, 205。
- 註七九：王瑛會：《重修鳳山縣志》，卷四·田賦志·田園·附錄，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頁六十。
- 註八十：《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十一種，頁一四一。
- 註八一：《清康熙臺灣輿圖(臺灣番社圖)》及《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一覽》；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頁四六一五十。
- 註八二：大將軍福康安等所奏之文。收錄於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漢譯本)，下卷，第十五篇，第四章，頁三六一三六五。
- 註八三：中央研究院：『田野研究通訊』，二六·十九。
- 註八四：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社為例』，臺灣史料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臺灣史料研究中心，一九八九，頁二一。
- 註八五：同註八二。
- 註八六：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社餉」，頁一六五。
- 註八七：《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四卷下第六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註八八：同註八二。
- 註八九：「臺南、北淡水均屬瘴鄉。南淡水之瘴作寒熱，號跳發狂」，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外紀)，嘉義縣政府編印，頁二九一一二九三。
- 註九一：根據當地口碑，萬巒林氏為下淡水「客家化」的平埔族。及埔社，為抵抗漢族(郭百年)的侵擾，透過「水社番」的引介，招募中部平原的平埔族遷入埔里，而引起中部平原平埔族的大遷徙。後來，這兩社又被人口多又學會漢人技巧的平埔族所壓迫，而四散於各地。屈居於埔里偏僻角落，直到鳥居龍藏到埔里時，埔社只剩五人，而眉社只剩

一 南臺灣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

三人，都已瀕臨絕種了。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註：『

探險臺灣』，臺灣調查時代 I，遠流出版社頁三五一—三五二。

註九二：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自印本，頁七一。

註九三：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崁筆談，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九二。

註九四：「萬丹」應該是平埔族的社名，因為萬丹在漢文無意義，而且高雄縣梓官也有一個「頂萬丹」。

註九五：「萬巒庄」的地名應為「番名」，否則不會有那麼多的漢字譯音。譬如：《乾隆臺灣輿圖》叫「戀戀」；道光十年刊行的《臺灣采訪冊》就叫「蠻蠻」；光緒十七年刊刻的

《全臺前後山輿圖》又叫「萬鑾」，光緒二十年刊行的《

鳳山縣采訪冊》又叫「萬巒」，目前福德祠供奉的廣東銅鑄的香爐正面，也鑄上「萬巒庄福德正神」；參閱簡炯仁：《萬巒地名考》，臺灣時報·臺灣副刊（八五／三／五

—六）。

註九六：竹田鄉舊名為「頓物」，其實上是平埔的發音，所以《乾隆臺灣輿圖》就音譯為「頓陌」，後來因當地盛產稻米，而成為稻米集散地，客家人才附會為「頓物」。日據大正九年才改名為「竹田」。

註九七：「麟洛」應為阿猴社或上淡水社的譯名。《乾隆臺灣輿圖》音譯為「遴路」；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天后宮的《建造天后宮碑記》，則刻勒為「凌洛」；光緒十七年刊刻的《全臺前後山輿圖》又叫「遴珞」，光緒二十年刊行的《鳳山縣采訪冊》又叫「玲珞」。

註九八：竹田鄉羅羅村舊名為「沓沓庄」，其實上是平埔的發音。

嘉慶八（一八〇三）年以前，因當地盛產稻米，而成為稻米市集，才附會為「羅羅」（「羅羅」的客語發音與「沓

沓」雷同）。現存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天后宮『建造天后宮碑記』，《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上），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一六九。

註九九：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九十種，頁二。

註一〇〇：同註七四。

註一〇一：引文引自伊能嘉矩：《臺灣番政志》（漢譯本），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一一四。

註一〇二：同上註，頁一三一。

註一〇三：高拱乾：《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嘉義縣政府編印，頁一四五。

作 者 簡 介

姓名：簡炯仁

年齡：一九四四年生

籍貫：高雄縣鳳山市人

學歷：臺大政研所、美國芝加哥大學政研所博士班

經歷：私立高苑工商專校講師

著作：《臺灣民衆黨》（稻鄉·一九九一）

《臺灣開發與族群》（前衛·一九九五）

（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運動史）（前衛即將出版）

《屏東平原開發與族群》（屏東縣立文化中心即將出版）

— 臺灣文獻 第四十七卷第三期 —